

汶溪幼儿园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单位：蒙阴县教育和体育局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神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付金彩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海杰
报 告 编 制 日 期:	
报 告 审 核 人 员:	孙洪波
报 告 复 核 人 员:	宋海伟

报告编制人	专业	职称	负责部分	签字
毛爱杰	环境科学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王海杰
曾凡鑫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资料收集、报 告编写	曾凡鑫
尖玉娇	应用化工技术	助理工程师	现场踏勘和 人员访谈、现 场检测	尖玉娇

项目单位:	蒙阴县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单位:	山东神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中原	联系人:	付金彩
电 话:	05394810373	电 话:	15650495609
邮 编:	276200	邮 编:	276000
地 址:	蒙阴县兴蒙路中段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成都路与孝河路交汇鲁商中心 A9-1203 室



照執業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302MA7EHFQT3

名 称 山东神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金彩
经 营 范 围 ...或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环保检测服务;
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0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成都路
河路交汇鲁商中心A9-1203室

A circular red seal with the text "深圳市盐田区行政服务局"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审批专用章" in the center.

2021年12月06日

机关登记关

<http://sc.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述	3
2.1 调查目的	3
2.2 调查原则	3
2.3 调查范围	3
2.4 编制依据	8
2.4.1 法律法规	8
2.4.2 相关规定和政策	8
2.4.3 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	8
2.4.4 其他材料	8
2.5 调查方法	8
3 地块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区域环境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1 地理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2 地形地貌、地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3 区域水文水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4 地下水文地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5 气候气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6 土壤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7 植被、生态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敏感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项目地块现状及历史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1 地块现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2 地块历史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周边地块现状及用地历史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1 相邻地块用地现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2 相邻地块用地历史变迁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项目地块规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资料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资料收集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1 资料收集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污染物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1 项目地块污染物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2 周围地块污染物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现场踏勘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1 踏勘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2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3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4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5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人员访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项目地块快速检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结果和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调查结果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不确定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结论与建议	11
7.1 结论	11
7.2 建议	12
附 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勘界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2：处罚决定书、缴费收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3：土壤现场筛查记录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4：人员访谈记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5：地勘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5：委托书、申请书、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前言

本次调查对象为汶溪幼儿园地块，位于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汶溪社区，东侧为汶溪社区安置小区（在建）、南侧为汶溪社区安置小区（在建），西侧为兴隆路，北侧为闲置地，总面积为 3676m^2 （5.51亩）。

项目地块原为蒙阴街道汶溪社区农用地及住宅用地，2020年地块北部建设了汶溪幼儿园教学楼，2021年地块东南部部分区域建设了地下车库，后一直闲置未使用，地块历史上无生产型企业。

项目地块原用地性质属于农用地，根据蒙阴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文件（蒙规设[2022]23号）《蒙阴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关于汶溪幼儿园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书》，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用于建设汶溪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需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对象主要为地块范围内的土壤。

为摸清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受蒙阴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我单位（山东神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派项目组成员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相关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深入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人员访谈表明，项目地块原为蒙阴街道汶溪社区农用地及住宅用地，2020年地块北部建设了汶溪幼儿园教学楼，2021年地块东南部部分区域建设了地下车库，后一直闲置未使用。因地块建设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年5月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蒙阴）罚字[2023]1-1号、临环（蒙阴）罚字[2023]1-2号进行了处罚，目前相关单位已缴纳罚款。项目地块历史上无工业生产活动，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无地下储罐、管线等地下设施，无管线沟渠、变压器、电房等设施。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地表水等。为辅助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同时对项目地块进行了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快检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各点位无明显差距，且与对照点数据相当。

通过以上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途径调查，地块相关资料较齐全，且资料相互认证，结果统一，判断依据充分；并结合地块历史使用与周边生产企业的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现状土壤无污染痕迹，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活动结束。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的目的是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分析地块是否可能存在污染源和污染物，初步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判断调查区域内的土壤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为后续调查提供参数，也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2 调查原则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法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次调查遵循以下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调查采样工作应具有针对性，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充分识别潜在特征污染物和潜在重污染区域，有针对性开展调查工作，针对项目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以及周边地块的使用情况，对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状况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历史用地情况与现状，结合当前科技发展与专业技术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调查工作方案，确保调查过程可操作性强，结果合理可信。

2.3 调查范围

项目地块位于蒙阴县蒙阴街道汶溪社区，东侧为汶溪社区安置小区（在建）、南侧为汶溪社区安置小区（在建），西侧为兴隆路，北侧为闲置地，总面积为 3676m²（5.51 亩）。调查范围如图 2.3-1 所示，拐点坐标见表 2.3-2。勘

界图见图 2.3-3。



图 2.3-1 调查范围

表 2.3-2 项目地块范围拐点坐标（国家2000坐标系）

序号	X	Y
J1	3953479.092	39583954.602
J2	3953453.132	39534018.177
J3	3953495.186	39534035.349
J4	3953475.557	39534083.421
J5	3953420.207	39534060.919
J6	3953439.854	39534012.805
J7	3953445.441	39534014.987
J8	3953471.281	39583951.706
J1	3953479.092	39583954.602

汶溪幼儿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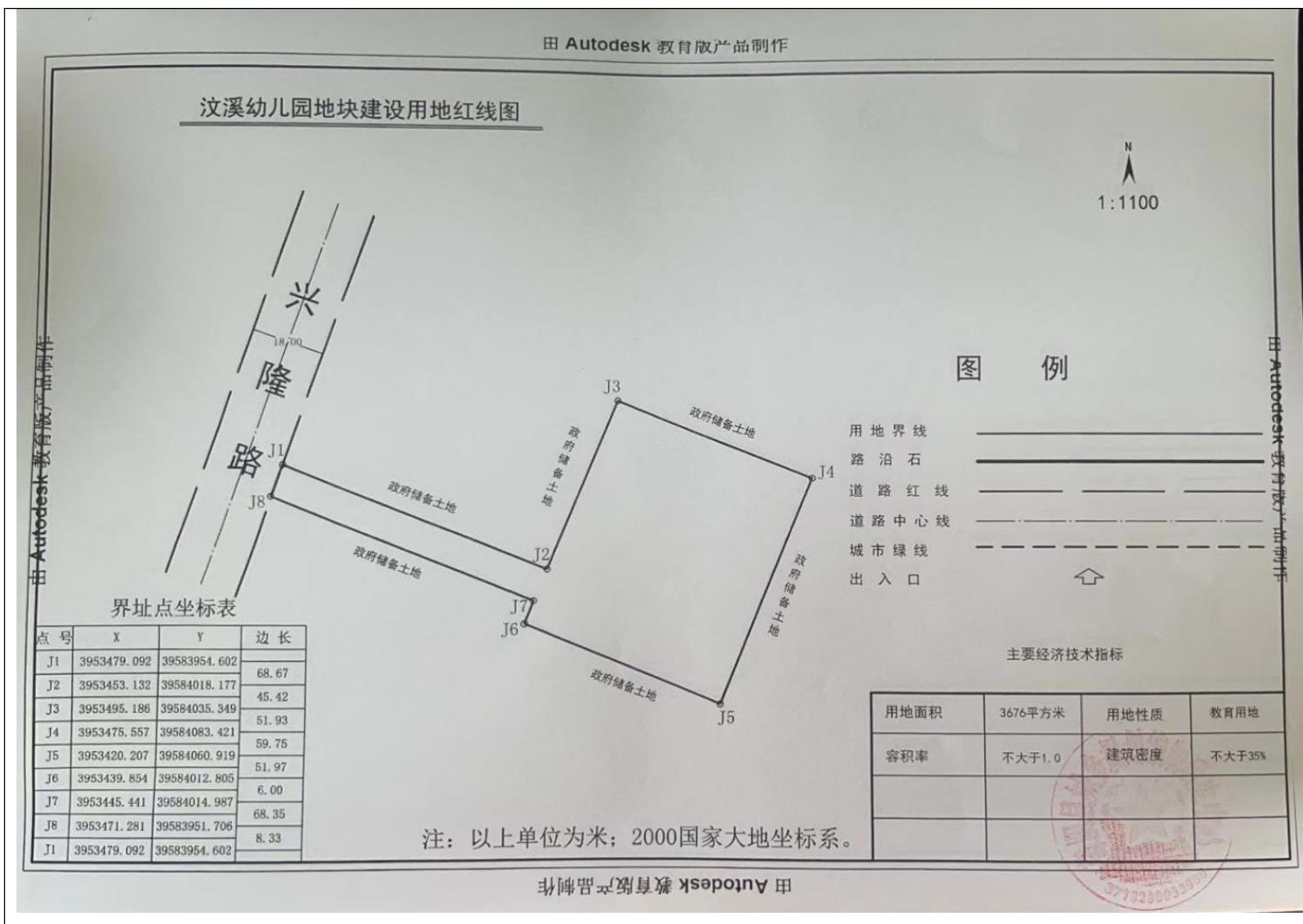


图 2.3-3 地勘测定界图

2.4 编制依据

2.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2.4.2 相关规定和政策

- (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72号）；
- (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起施行）；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05号）；
- (4)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5) 《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文件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20年5月20日）。

2.4.3 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2.4.4 其他材料

- (1) 《蒙阴县汶溪幼儿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0年04月）；
- (2) 《山东省县（区）级土壤地球化学基准值与背景值》（海洋出版社2020年）；
- (3) 《蒙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 (4) 《古城路南、汶溪路西地块土壤检测报告》（LYJCHJ22102402E-E）；
- (5) 《古城路南、汶溪路西地块地下水检测报告》（LYJCHJ22102402E-W）。

2.5 调查方法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分为三个阶段。本次调查工作为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工作程序如图 2.5-1 红框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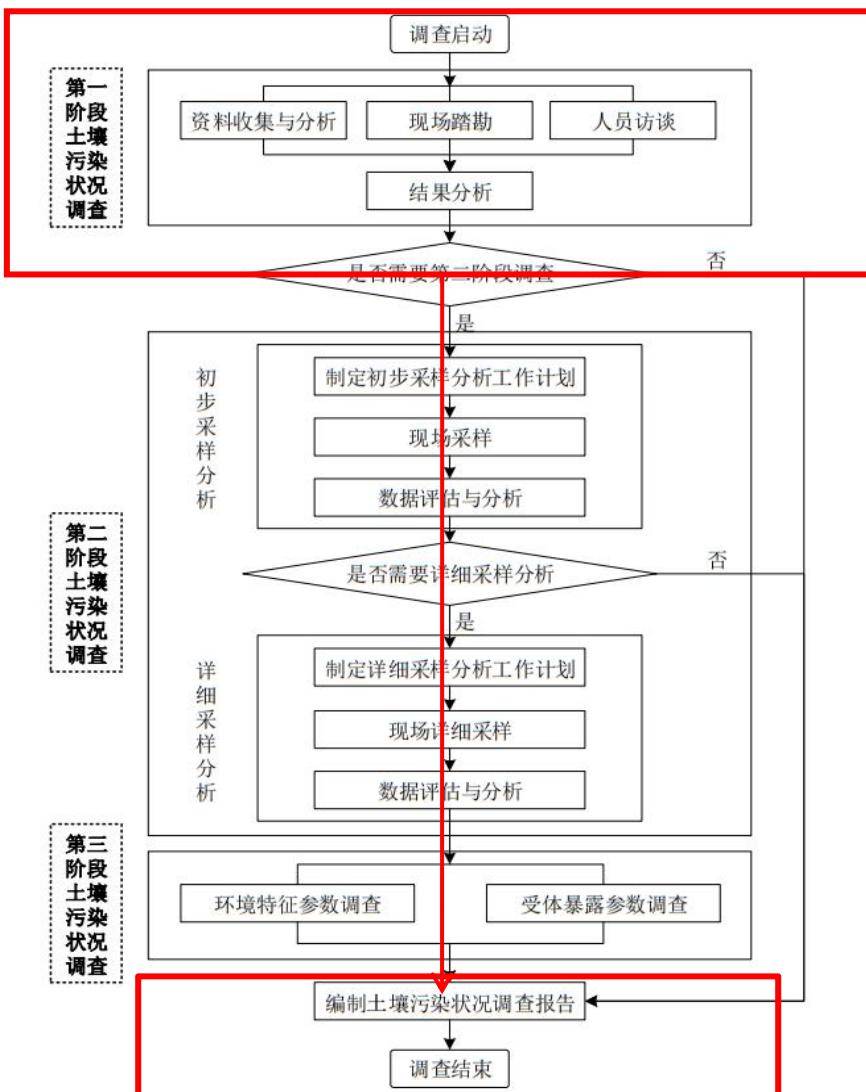


图 2.5-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同时进行了现场快速检测分析，原则上不进行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项目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成立了调查组，对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然后通过资料查询、网络等途径查询相关资料，并对地块内及周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快检。通过对踏勘资料进行信息分析可知，项目地块原为蒙阴街道汶溪社区农用地及住宅用地，2020 年地块北部建设了汶溪幼儿园教学楼，2021 年地块东南部部分区域建设了地下车库，后一直闲

置未使用，地块历史上无生产型企业，历史上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无地下储罐、管线等地下设施，无管线沟渠、变压器、电房等设施。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地表水。为辅助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同时对项目地块进行了铬、铜、铅、镉、镍、汞、砷等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快检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各点位无明显差距，且与对照点数据相当。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本次调查对象为汶溪幼儿园地块，位于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汶溪社区，东侧为汶溪社区安置小区（在建）、南侧为汶溪社区安置小区（在建），西侧为兴隆路，北侧为闲置地，总面积为 3676m²（5.51 亩）。

项目地块原用地性质属于农用地，根据蒙阴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文件（蒙规设[2022]23号）《蒙阴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关于汶溪幼儿园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书》，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用于建设汶溪幼儿园。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利用变迁、地块生产活动、周边环境状况、水文地质状况等进行了系统调查。为辅助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同时对项目地块进行了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快检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各点位无明显差距，且与对照点数据相当，与蒙阴县市背景值亦无显著差异。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利用变迁、地块生产活动、周边环境状况、水文地质状况等进行了系统调查。为辅助判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同时对项目地块进行了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快速检测，快检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各点位无明显差距，且与对照点数据相当。根据调查，项目地块原为蒙阴街道汶溪社区农用地及居民住宅，2020 年地块北部建设了汶溪幼儿园教学楼，2021 年地块东南部部分区域建设了地下车库，后一直闲置未使用，未从事过生产活动。周边主要是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地表水等，无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周边企业环保手续完善，有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周边潜在污染源对地块影响较小，不存在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源。

通过以上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途径调查，地块相关资料较齐全，且资料相互认证，结果统一，判断依据充分；并结合地块历史使用与周边生产企业的分析。结果表明：该地块现状土壤无污染痕迹，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活动结束。

7.2 建议

(1) 目前地块内主体建筑已建设完成，后期开发利用过程中，需要观察是否有在地块调查阶段中没有被发现的污染，例如地下埋藏物和有明显特殊气味的地方，一经发现，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及时处理，调整处置方案，并明确是否需要进行修复。

(2) 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需对本地块土壤及建筑垃圾妥善处理，不可随意外运倾倒，避免出现次生污染，同时注意做好建筑工人的安全防护。

(3) 由于本次调查深度为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施工安全考虑，建议在未来开发利用时应做好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如遇突发环境问题，应当立即停工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汇报给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